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4）3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清河县安岚毛绒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2130534MACYRT241G

地址（住址）：邢台市清河县油坊镇魏家那村幸福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汉清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现已查明：你厂主要从事羊绒分梳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序号第25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你厂自2022年10月份建设完成，至案发当日未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2024年9月23日，我局针对你厂存在的违法行为向你厂下达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厂2024年9月30日前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并与你厂签订了《邢台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你厂承诺在2024年9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信息，2024年9月30日，本机关在对你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你厂仍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检查（勘验）复查笔录（分别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地点、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内容）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的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序号第(28)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1、违法行为持续1年以上的11%-20%，取值20%；2、未填报排污信息11%-20%，取值20%；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值5%；4、整改情况-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取值10%；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取值0%；6、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取值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